

中国气象局云雾物理环境重点开放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气象局云雾物理环境重点开放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我国云雾降水物理与人工影响天气领域的国家级研究部门。为吸引行业内外优秀科技业务人员参加实验室云雾物理和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关键科学技术问题的开发研究，促进科研和业务成果的发表，提升我国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和技术水平，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欢迎相关研究领域的科研业务人员积极申请。为充分发挥实验室开放基金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实验室提供开放基金，基金经费每年 30 万元。

第三条 实验室负责提出基金资助课题指南、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并负责开放基金课题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第四条 根据实验室科研和业务工作及未来发展方向，开放基金主要支持以云雾降水物理和人工影响天气为研究方向，围绕云雾及降水物理观测和资料分析应用、数值模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果分析以及催化作业技术开展研究。

第一章 申请开放基金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凡从事云雾降水物理、人工影响天气领域相关研究的国内外在职科研或业务技术人员均可申报。申请人必须与本实验室的至少一名固定成员合作。

第六条 申请人原则上需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工程师以上任职资格，具有一定的与资助方向相关的业务或科研经验。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特殊优秀人员须有 2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优先支持 40 岁以下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申请。

第八条 开放基金课题应符合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研究内容、手段和方法具有创新性，预期目标、研究方案切实可行，成果有科学意义或业务应用前景，经费预算合理。有业务应用前景的课题应有业务单位人员参与，并提供业务试运行环境。

第二章 开放基金的申请

第九条 实验室根据科研需求，每年通过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网站(www.camscma.cn)、notes 等发布实验室年度开放基金年度指南，申请人须在申报指南规定时间前将申请材料寄至实验室。

第十条 申请人根据申请指南填写《中国气象局云雾物理环境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申请书一式四份和相应电子文档，纸质申请书提交时间以邮戳为准，并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章，以保证课题任务的完成。

第十一条 实验室在申报截止时间后，对受理的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书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意见，报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咨询委员会审批后公布结果。申请者应在接到获准资助通知后一个月内与实验室签订《中国气象局云雾物理环境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合同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三章 开放基金的管理和验收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 1-2 年，资助经费为 2-4 万元。对于有发展潜力的项目，在执行周期及资助经费上可适当延长和增加。对于年终考核优秀、有发展潜力的项目，实验室将根据检查结果及项目负责人意愿对项目给予滚动支持。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承担人必须按合同书进度要求开展研究，在每年 12 月应按要求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和科研成果汇报。结题时应按要求完成成果发表（结题时应有不少于一篇发表在核心或以上期刊的论文），提交结题验收报告等材料。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研究成果为实验室和课题承担人所属单位共有，成果转让需取得双方单位同意，软件研究课题须提供全部源程序及使用说明。得到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论文应把“中国气象局云雾物理环境重点开放实验室（英文全称：Key Laboratory for Cloud Physics of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英文简称：LCP/CMA）”作为署名单位标注，并注明“由中国气象局云雾物理环境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课题（批准号：xxxxxx）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LCP/CMA (xxxxxx)）”，否则不能列入开放课题的科研成果。受开放课题支持所获得或产生的数据图表资料、模式、文章（包括未正式发表的文章预印本）、技术报告、软件或设备产品等须同结题报告一起提交给实验室存档。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用于课题承担人组织完成资助项目的科研活动、成果发表、参加学术交流或课题结题经费的支出。

第十五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正常执行的项目（包括研究任务、经费预算等），须由课题承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实验室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课题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的使用范围规范使用。

第十七条 课题承担人必须按合同书进度要求按时结题。课题承担人必须对照合同书填写《中国气象局云雾物理环境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并提交相应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同时，课题承担人还必须提交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资助所取得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发表论文须提交原件或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复印件。结题材料齐备通过初审后，实验室将通知课题承担人具体结题时间及结题要求。实验室组织评审专家审核同意结题后，将向课题承担人出具结题证明材料。承担人所承担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结题之前不能继续进行新一轮开放基金课题的申报。

第四章 考核及奖惩

第十八条 实验室负责对开放基金课题开展绩效考评。对于完成水平高、成果丰富的开放基金课题承担人在再次申报时予以优先考虑。未能通过考评的课题，将不再接受该课题承担人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直至所承担课题通过考评。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气象局云雾物理环境重点开放实验室负责解释。